

##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(饲料)不罚〔2026〕1号	三门峡熙俊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用《饲料原料目录》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案	三门峡熙俊商贸有限公司	91421202MAERCLB779	顾高洪	经营用《饲料原料目录》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	一、行政处罚： 不予行政处罚 二、依据：《宠物饲料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三款；《宠物饲料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；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5年版）的规定，违反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；第四十条；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；	/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； 2026年5月15日	